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产品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于 2026 年 10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4,229.10 万元，不考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 720,0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7,688,333 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5 年财务报告数据，公司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72.3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15.18 万元。以此数据为基础，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对于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 2025 年度增长 20%；（2）较 2025 年度持平；（3）较 2025 年度减少 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和盈利承诺。

8、未考虑公司未来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素的影响。

9、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6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股）			57,688,333
总股本（股）	720,000,000	720,000,000	777,688,333
情景一：较 2025 年度增长 2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72.30	9,566.76	9,566.7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2,815.18	3,378.22	3,37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7	0.1329	0.12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7	0.1329	0.123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91	0.0469	0.0434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91	0.0469	0.0434
情景二：较 2025 年度持平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72.30	7,972.30	7,972.3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2,815.18	2,815.18	2,81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7	0.1107	0.1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7	0.1107	0.1025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91	0.0391	0.036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91	0.0391	0.0362
情景三：较 2025 年度减少 2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972.30	6,377.84	6,377.8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2,815.18	2,252.14	2,25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07	0.0886	0.08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07	0.0886	0.082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91	0.0313	0.0290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391	0.0313	0.0290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有所增加,虽然募投项目的实施、补充流动资金的陆续投入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回报,但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若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存在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体分析详见《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空调风叶、汽车零部件、改性塑料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为塑料风叶和金属风叶、改性塑料,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发展的基础上进行深化和扩展,综合考虑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国家产业政策、公司资金情况等因素而拟定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高度

相关。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公司注重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通过规范的企业内控制度及完善的激励机制，实现高效管理。公司坚持以“为战略服务，为经营赋能”为原则，打造建设学习型组织，向员工提供 O2O（Online To Offline）学习和发展平台，全面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以适应业务发展；增强团队协作意识，提升团队整体绩效；激发员工的创新能力和潜力，培养领导人才。未来公司还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不断优化人才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综上，公司具有从事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储备。

2、技术储备

公司是国内塑料空调风叶的龙头企业，一直致力于空调风叶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国内外领先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保持技术合作，凭借完善的创新机制和对科研资源的持续投入，建立起了行业唯一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也是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设有材料研发中心，致力于环境友好、低碳环保新型改性材料的研发和新产品开发，材料研发中心拥有一批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科研技术人员以及专家顾问团队，在共混改性、熔融挤出、材料测试与表征等方面具有独到的能力和见解。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桂林理工大学建立了联合研发机制。材料研发中心建有理化、热学、力学、光学、电学等实验室和制样、挤出实验室、注塑实验室等，拥有一大批先进的设备仪器，满足改性塑料和新产品的检测和研究开发需求。材料研发中心不断加大在新型高性能功能材料领域的研发投入，如高强轻质发泡材料、高强轻质结构材料、隔热气凝胶、功能性胶粘树脂等，成功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材料。同时，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自主研发更高性能、更高效节能的产品来提供给客户，为客户带来更高技术附加值产品的同时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以及提升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了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项企业、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等荣誉。在智能制造方面，公司获得了佛山市数字化智能示范工厂、佛山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企业等荣誉；在研发领域，公司获得了广东省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功能高分子合金（顺威赛特）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称号；此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有多家“专精特新”企业。

综上，公司具有的雄厚研发力量和优秀技术团队为从事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公司在国内广东、江苏、山东、安徽、湖北以及国外泰国、墨西哥等地设立有二十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拥有包括广东佛山、广东东莞、湖南湘潭、安徽芜湖、安徽合肥、江西南昌、湖北武汉、江苏昆山、江苏太仓、山东青岛、河北邯郸及泰国春武里、墨西哥克雷塔罗在内的海内外十三大生产基地，构建了公司各业务板块规模化生产和全球运营能力。其中，泰国生产基地聚焦东南亚空调风叶市场、改性材料市场，墨西哥克雷塔罗生产基地则强化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全球布局。公司通过国内外多基地协同，持续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在区域辐射、物流成本、品质控制、资源整合与供货及时性等方面形成显著优势。同时，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生产能力，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家电领域，公司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大金空调、松下电器、三星电子、海尔智家、TCL空调器、海信家电等国内外知名空调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公司与全球三大汽车电子门锁一级供应商麦格纳、恩坦华、凯毅德均为长期合作伙伴，终端客户主要为欧美车系品牌，如大众、奔驰、宝马、奥迪等。

综上，公司具有从事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

施包括：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高效性和透明度，同时注重使用资金效益，积极配合保荐人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降低使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二）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并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拓宽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完善业务流程，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以及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费用支出等审批制度，降低不必要的成本费用浪费。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在稳定现有高端人才

基础上，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激发员工积极性。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自身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五）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投智造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